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10-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2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8
三、《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15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9
五、《问询函》其他问题.....	3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海字第 010-1 号

致：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 言

根据鸿升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鸿升生物的委托，担任鸿升生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鸿升生物本次挂牌出具了[2024]海字第 01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存在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子公司江苏鸿福因环保事项违规被行政处罚；公司员工总数为 436 人，未缴纳社保的有 314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有

415 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公司未批先建及环保违规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档案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上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未批先建”的具体情况，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

2. 查阅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第155号）等规定，了解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对“未批先建”行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3. 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判断相关“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阅公司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

5. 取得环保主管机关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五险一金缴纳凭证，核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具体情况。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规定，查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五险一金的缴纳政策。

8. 取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改的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五险一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出具的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9.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规定,根据公司目前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对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测算,对照《挂牌规则》就五险一金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核实。

核查事实:

(一)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公司未批先建及环保违规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012 年 6 月,公司前身鸿升食用菌开展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为此取得了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睢发改经济投字[2012]151 号项目备案通知。前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智能恒温室、综合楼、附属设施用房及加工车间用房,项目建设用地来源于租赁设施农用地,该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建成投产。

公司上述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为用于食用菌规模化种植的生产设施,适用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第 155 号)的规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于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的类型,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者在该土地上自建相关农业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土地管理及建设主管机关均未认定公司当时建设行为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司在上述项目建设时因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而构成“未批先建”,并因此受到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睢环罚决字【2015】25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给予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鸿升食用菌就上述项目补充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环审[2015]78 号）。根据意见，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同意为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16 年 12 月，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验收登记的审核意见》，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上述未履行环保影响评价程序而建设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已就前述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充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并且经验收合格，有关问题已经解决完毕，违法状态未延续至报告期。公司未因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鸿福生物因环保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题回复）。

根据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行政处罚台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历史上虽存在环保“未批先建”的问题，但公司已就相应问题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未批先建”的问题早已完成整改，公司现不存在再被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上述行为距离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已超过 9 年，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公司现已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新的“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较多数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1.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

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分为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在公司参与职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生产人员主要为公司工厂所在地区周边农民工，其就业流动性较大，且普遍年龄偏大。公司生产人员更愿意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保缴费规则 and 比例存在差异。为了不影响实际收入并避免重复缴费，前述员工自愿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房的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大部分员工在农村宅基地已有自建房，并在公司就近上班；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帮助作用，且缴纳住房公积金会影响个人实际收入。

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上述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暂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2. 公司较多人未缴纳社保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农业企业，存在大量使用农民工的情形，相关农民工已依法参加城乡居民保险，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符合企业及地方实际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3. 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不强的问

题，公司持续宣讲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并动员员工缴纳。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为 203 人、参加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为 19 人。对剩余仍不愿参与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对于试用期满的，公司为其按月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投保费用。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为农业项目，公司所在地周边村民构成公司员工多数的实际情况短期内无法改变，且项目设立之初即有扶贫及解决周边村民就业的目的，因此，要求全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较大难度。

就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建雄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公司已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实际情况。由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社保缴纳事项存在的潜在风险无条件承担补偿责任，所以，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实际损失，上述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情况，分析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如补缴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测算，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对五险一金的缴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执行的缴纳标准进行比对，如需要补缴，则 2022 年公司需要补缴金额大约不超过 330 万元，2023 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大约不超过 210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以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675.41 万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2,229.54 万元、3,665.60 万元进行计算，补缴后，公司仍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挂牌条件以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温室大棚建设项目未履行环保影响评价程序而建设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主管机关要求补充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未批先建”的问题早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公司已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新的“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2. 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真实意愿，已执行的缴纳标准符合地方缴纳的基本要求。主管机关已确认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结合员工意愿及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公司较多人数未缴纳社保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潜在的处罚风险出具承诺，上述整改措施具有执行性及有效性。

3. 结合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人数，按照国家及地方的规定，根据公司目前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经测算出的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建雄与股东陈惠钦为夫妻关系，与董事马建锋、副总经理马建桦为兄弟关系。陈惠钦持有公司 14.09%股份，马建锋持有公司 10.17%股份，马建桦持有公司 4.33%股份。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等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相关方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除任职或持股情况。

2. 查阅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判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专业资格证书以及公开查询信息等，核查相关方在公司任职情况，判断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4. 查阅公司目前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采取的措施，公司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情况，判断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查阅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会召开及表

决情况（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判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具有合理性。

6. 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

7. 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及要求，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对照上述标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8. 查阅公司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股权限售的相关安排，判断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股权限售安排的相关情形。

核查事实：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马建雄与公司股东陈惠钦为夫妻关系，马建雄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建锋、副总经理马建桦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马建英与马建雄、马建桦、马建锋为姐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且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制度，建立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收购）由于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未进行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现行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肖鸿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肖鸿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多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具有在多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经历，了解信息披露规则，具有法定的任职资格和相应的技能、素质。公司股东考虑其任职背景，均同意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以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其相应的作用，提升公司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另行配备证券事务人员配合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职责。结合过往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其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并且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独立性部分的说明。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应制度能够确保公司对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具有完全控制权。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及有效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责。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内控要求及部门设置制定了相应部门管理规则。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相应治理机制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等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

（1）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作为马建雄的近亲属且共同持有公司股份，与马建雄互为一致行动人。就此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

（2）《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如下：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认定原则，公司认定马建雄为实际控制人而非与其近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建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马建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马建雄的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46.87%，且马建雄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除马建雄外，未有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依马建雄持有的表决权，其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现有三名董事由马建雄提名，现有两名监事由马建雄提名，马建雄提名的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 1/2。

②根据公司历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表决情况，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均与马建雄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③陈惠钦、马建锋、马建英作为马建雄的近亲属，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持股期限尚不足一年，此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陈惠钦、马建英二人一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马建锋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尚不足一年。马建桦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主要职责是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马建桦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稀释至 5%以下。依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单独持有的表决权以及管理权限，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东会决议无法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股东均认为马建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部分股东之间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公司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陈惠钦、马建桦、马建锋、马建英四人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未在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控制或任职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各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的承诺。

(4) 陈惠钦、马建桦、马建锋、马建英四人已出具股份限售承诺，同意比照实际控制人马建雄进行同样的股份锁定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限制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马建雄、陈惠钦、马建桦、马建锋、马建英之间具有亲属关系，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公司监事之间及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后，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含关联担保）进行了追认，并且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已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多项职务，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外，未投资

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机构关联方，不会导致共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不独立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具有完全控制权，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及有效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责。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根据内控要求及部门设置制定了相应部门管理规则，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并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陈惠钦、马建锋、马建桦、马建英与马建雄互为一致行动人，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建雄一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以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安排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出/增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马建雄、黄升启二人 2012 年出资的资金流水因时间较长未能取得），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2. 访谈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出资款缴纳或者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并向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3. 取得了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确认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任职经历、投资背景，判断股权变动与其个人身份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4. 取得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

核查事实:

（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原因、背景、价格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1	2012 年 5 月，鸿升有限设立	2012 年 5 月 2 日，马建雄、黄声启、张飞跃共同签署了《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股东约定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鸿升食用菌，其中：马建雄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2%；黄声启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张飞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	/	/	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	2012 年 6 月，第一	2012 年 6 月 19 日，鸿升食用菌召开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	5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会，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马建雄认缴360万元，黄声启认缴40万元，张飞跃认缴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营需要增资		本1元	定价			
3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鸿升食用菌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张飞跃将其持有的鸿升食用菌20%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马建桦	张飞跃退出持股，马建桦看好公司发展同意受让	240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1.2元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向公司借款支付转让款，已偿还	未缴纳，由转让方缴纳
4	2020年5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10万元	2020年5月12日，鸿升食用菌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10万元；新增出资110万元由孟华以5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4.55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孟华看好公司发展对增资	500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4.55元	协商定价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5	202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110万元增至1,135.80万元	2023年7月7日，鸿升有限（2022年7月4日鸿升食用菌更名为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马建雄将持有鸿升有限14.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惠钦，将持有鸿升有限0.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9万元）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桦；同意马建桦将持有鸿升有限10.1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3.11万元）以113.11	马建雄、马建桦与其家庭成员之间股权结构调整；孟华、黄声启持续看好公司发展进行增资	160万元、6.89万元、113.11万元、35.781万元、7.90万元、111.10万元	马建雄与其家庭成员之间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孟华、黄声启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元	协商定价	马建雄与陈惠钦之间夫妻关系免于支付、其他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增资款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对价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	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锋，将持有鸿升有限 3.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78 万元)以 35.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建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 万元增至 1,13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孟华以 17.9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3.58 万元，黄声启以 111.1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22.22 万元。							
6	2023 年 11 月，鸿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鸿升有限原股东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鸿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鸿升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因资本市场规划，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以鸿升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2.139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000 万股	协商定价	已缴纳	净资产折	已缴纳
7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16.88 万元	2024 年 1 月 28 日，鸿升生物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16.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88 万元，相应增发 116.88 万股，增资价格为 7.7 元/股，由金辉以 900 万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金辉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	9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 7.7 元	协商定价	已缴纳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

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8 人,分别为马建雄、陈惠钦、马建锋、孟华、黄声启、马建桦、金辉、马建英,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主体持股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入股均有合理背景、原因,股东入股价格结合股东身份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结合已取得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含马建雄、黄升启二人 2012 年出资的资金流水部分)核查情况,以及历次变动情况,马建雄、黄声启二人的投资任职经历、资金实力和报告期内二人资金流水、对其二人的访谈及确认,认为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是充分有效的,虽未取得马建雄、黄升启二人 2012 年出资的资金流水,但并不能因此导致否定股权代持核查的充分有效性。
5.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公司股东承诺声明等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一)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江苏鸿福生物、江苏鸿运生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鸿盛生物系购买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被收购方设立的原因、背景,了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
2. 取得公司收购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被收购方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3. 取得了鸿福生物、鸿运生物、鸿盛生物的公司登记档案,了解各公司设立及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
4. 取得收购前鸿福生物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取得收购前鸿运生物、鸿盛生物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了解合并子公司收购前的经营状况;取得收购后鸿福生物、鸿运生物、鸿盛生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判断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核查事实:

(一) 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收购鸿福生物

鸿福生物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成立,截至收购前为马建雄、马建桦、孟华、黄阳波 100%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0 万元。鸿福生物成立后一直从事食用菌生产,且有用于食用菌生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为使用自有房产从事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提供基础。由于公司的资本市场安排,为解决同业竞争,2022 年 8 月,鸿升有限收购鸿福生物 100%的股权,鸿福生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徐州标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标达评报字(2022)

第 08-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鸿福生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鸿福生物的净资产为 48.33 万元。

2022 年 8 月 4 日，鸿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鸿福生物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36.00 万元，其中以 22.70 万元受让马建雄持有的 63.08%股权，以 6.48 万元受让马建桦持有的 18%股权，以 3.57 万元受让孟华持有的 9.91%股权，以 3.25 万元受让黄阳波持有的 9.01%的股权。

2022 年 8 月 5 日，鸿福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马建雄将持有鸿福生物 63.08%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700.2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2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升有限；马建桦将持有鸿福生物 18%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99.8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升有限，孟华将持有鸿福生物 9.9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3.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升有限；黄阳波将持有鸿福生物 9.0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升有限。

2022 年 8 月 5 日，鸿升有限分别与孟华、黄阳波、马建桦、马建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鸿福生物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鸿福生物成为鸿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鸿升生物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向马建雄、马建桦、孟华、黄阳波四人支付完毕。

公司收购鸿福生物股权定价系公司与鸿福生物各股东协商的结果。收购前，公司股东与鸿福生物的股东基本一致（除公司股东黄声启与鸿福生物股东黄阳波为父子关系，其余股东一致），上述价格系鸿福生物各股东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考虑而共同作出的决议。对比鸿福生物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公司收购鸿福生物 100%股权的价格与该股权经评估的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形。公司与鸿福生物已就上述收购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及鸿福生物各股东对上述收购价格均无异议。

2. 收购鸿运生物

鸿运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收购前为马建雄 100%持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鸿运生物成立后一直未从事实质经营。由于公司的资本市场安排，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2023 年 1 月，鸿升有限收购鸿运生物 100%的股权，鸿运生物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鸿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鸿运生物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000 元，公司以 1,000 元的价格受让马建雄持有的鸿运生物 100%股权。

2023 年 1 月 5 日，鸿运生物股东议作出决议，同意马建雄将持有鸿运生物 1,100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1,100 万元）以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鸿升有限。

2023 年 1 月 5 日，鸿升有限与马建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马建雄支付完毕转让对价。

2023 年 1 月 6 日，鸿运生物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鸿运生物成为鸿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鸿运生物股权定价系公司与鸿运生物股东协商的结果。收购前，由于鸿运生物设立后未从事实际经营，股权转让定价确定为 1,000 元，不存在明显不公平情形。公司与鸿运生物已就上述收购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及鸿运生物股东对上述收购价格均无异议。

3. 收购鸿盛生物

鸿盛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其原为马建雄委托公司员工邵浩、林小铃、王彩侠共同持股的企业，其中，邵浩持股 40%、林小铃持股 30%、王彩侠持股 30%，截至收购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鸿盛生物成立后一直未从事实质经营。由于公司的资本市场安排，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2022 年 7 月，鸿升有限收购鸿盛生物 100%的股权，鸿盛生物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鸿盛生物设立后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且马建雄作为实际股东亦未实缴

出资，经协商，马建雄同意将邵浩、林小铃、王彩侠共同持有的鸿盛生物 100% 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

2022 年 7 月 8 日，鸿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鸿盛生物为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0 元，公司以 0 元价格分别受让邵浩持有的鸿盛生物 40% 股权、王彩侠持有的鸿盛生物 30% 股权、林小玲持有的鸿盛生物 30% 股权。

2022 年 7 月 8 日，鸿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邵浩将持有鸿盛生物 400 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400 万元）转让给鸿升有限，王彩侠将持有鸿盛生物 30% 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鸿升有限，林小玲将持有鸿盛生物 30% 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万元，未缴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鸿升有限。

2022 年 7 月 8 日，鸿升有限分别与邵浩、林小铃、王彩侠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邵浩、林小铃、王彩侠所持鸿盛生物股权均系为马建雄代持，故邵浩、林小铃、王彩侠未收取任何转让对价。由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亦未向马建雄支付任何转让对价。

2022 年 7 月 20 日，鸿盛生物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鸿盛生物成为鸿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鸿盛生物股权定价系公司与鸿盛生物真实股东协商的结果。收购前，由于鸿盛生物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股权转让定价确定为 0 元，不存在明显不公情形。公司与鸿盛生物已就上述收购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及鸿盛生物真实股东对上述收购价格均无异议。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收购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收购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已经审计），鸿运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0.00	326.34
净资产	0.00	-873.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729.60

收购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收购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已经审计），鸿福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88,405,230.88	91,492,080.99
净资产	11,970,395.92	31,862,434.32
营业收入	14,418,100.00	34,034,734.00
净利润	4,195,584.10	10,702,197.01

收购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收购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数据已经审计），鸿盛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收购前，鸿运生物、鸿盛生物均未实际经营。收购后，鸿运生物、鸿盛生物也未实际经营。故上述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鸿福生物收购前及收购后一直正常经营。2023 年度，鸿福生物实现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约在 30%，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鸿福生物、鸿运生物、鸿盛生物均系为解决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由于鸿运生物、鸿盛生物在收购前未实际从事经营，故转让价格经公司及被收购方实际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分别确定为 1,000 元和 0 元。

鸿福生物在收购前一直从事食用菌种植且有用于工厂化生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相关股权收购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基础上由公司与鸿福生物股东协商确定为36万元。上述收购均具有合理性。参考收购标的的价值,相关收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平的情形。上述收购,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 由于鸿盛生物、鸿运生物收购前后均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鸿福生物收购前后一直正常从事经营活动,收购后其2023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约在30%,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二) 其他问题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4.32万元和928.41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款项的具体性质,长期未结转原因;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预付账款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占用资金、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及有效性;③2022年,公司发生罚款支出35.00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④公司董事孟华对外投资单位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包括食用菌种植,请公司补充说明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孟华参股的方式和资金来源;⑤公司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江苏股交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的,请将学历信息修改为准确信息。请律师对事项③-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22年,公司发生罚款支出35.00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了解鸿福生物环保违法行为以及因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情况。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鸿福生物环保违法的具体情况、罚款缴纳情况、整改情况。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违法行为的认定及处罚的基本规定，对照鸿福生物的违法行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4. 查阅《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已废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5. 取得鸿福生物环保主管机关对鸿福生物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意见。

核查事实：

1. 2021年11月2日，鸿福生物因车间工作人员疏忽，在车间生产时未开启配套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于2022年2月被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睢环罚决字[2021]177号）。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对鸿福生物处以人民币35万元的罚款。鸿福生物于2022年3月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车间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整改，以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鸿福生物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时，尚未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上述行为，鸿福生物并未受到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顿或因情节严重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参照2023年7月1日施行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鸿福生物上述违法行为并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任一项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3.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除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以外，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鸿福生物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2023年2月27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认为江苏鸿福已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措施积极完成了整改，江苏鸿福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福生物受到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情形；有权机关已对鸿福生物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进行确认，上述鸿福生物所涉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董事孟华对外投资单位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包括食用菌种植，请公司补充说明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孟华参股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华，取得孟华填写的调查表并与公开信息比对，了解孟华的家庭背景、投资经历并核实孟华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孟华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实孟华出资的资金来源。
3. 查阅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特康）的公司档案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家特康公司的设立、经营情况；

4. 查阅《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核查要求、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等规定。

核查事实：

1. 连云港家特康菌菇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家特康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成立，历史上为孟华父母共同投资的企业，2017 年 2 月股东变更为孟华、史亮夫妇。家特康历史上及目前主营业务为杏鲍菇的工业化种植与销售。在孟华投资鸿升生物之前，家特康已经从事目前的业务。

鸿升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鹿茸菇的研发、工业化种植和销售。家特康与鸿升生物种植的标的虽同属食用菌，但二者的菌种不同，存在明显差异。两家公司的菌类在培育配方、培育技术和培育条件存在显著区别。鹿茸菇的技术门槛较高，对种植条件要求更高，家特康并不具备工业化生产鹿茸菇的客观条件。家特康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对同业竞争的认定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孟华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控制的企业并不属于法定的同业竞争的限制主体。

为了从实质上防范孟华从事鹿茸菇经营，公司与孟华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除了孟华现有投资的企业外，孟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及孟华自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自行开设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相关的生产、研究、开发、经营、销售等工作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其他与公司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活动。

2. 孟华参股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经核查，孟华系通过对公司增资而取得公司的股权。历史上，孟华以合计 525.8 万元的货币对公司增资 2 次，其中：2022 年 6 月，孟华以货币投资 500 万元，取得鸿升有限 11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23 年 7 月，孟华以货币投资 17.90

万元，取得鸿升有限 3.5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除通过货币出资取得的公司股权外，2023 年 11 月，鸿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孟华取得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 186.42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上述增资及转增，孟华共计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9.63%。

经核查，孟华对公司货币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是个人投资所得及其家庭积累。

核查结论：

1. 孟华投资的家特康从事杏鲍菇工厂化种植业务，该业务与公司的鹿茸菇工厂化种植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孟华及其投资的上述主体不属于挂牌条件限制的同业竞争的主体及范围。

2. 为了避免孟华未来从事鹿茸菇种植业务，公司已与孟华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3. 孟华对公司货币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是个人投资所得及家庭积累。

（三）公司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江苏股交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股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登记情况，核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以及投资人情况，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因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而发生，进而核实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3. 查阅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确认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融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的意见。

4. 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应行为进行比对。

核查事实：

1. 2017年12月5日，鸿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专精特新版”挂牌及托管。2017年12月20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升食用菌有限公司股权挂牌的通知书》，同日，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板培育（简称：“江苏鸿升”，企业代码：691986）。

2. 自2017年12月2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四次增资（含整体变更）、一次股权转让，上述增资的投资人以及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非通过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产生。且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其他股权转让或融资行为。

3. 2024年7月4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证明：鸿升生物2017年12月22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鸿升生物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被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为“大专以下”的，请将学历信息修改为准确信息

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就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学历信息进行复核。

核查事实：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1	马建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初中
2	马建锋	董事	中专
3	孟华	董事	高中
4	黄声启	董事	高中
5	肖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大专
6	马建桦	副总经理	初中
7	范小娟	监事	高中
8	刘玲	监事	高中
9	姚明勇	监事	初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均为“大专以下”，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就该部分学历信息修改为准确信息。

五、《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

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肖晴晴: 肖晴晴

赵珍齐: 赵珍齐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